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王志傑先生因年齡原因申請辭去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李海峰先生因工作調動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後，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

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王志傑先生和李海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其辭任後將基於誠信原則完成涉及公司的未盡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擔的工作。

公司董事會對王志傑先生、李海峰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李進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國勤先生(「**高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了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評估其在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及文化背景等方面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貢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廣泛的視角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候選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非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且提名及推薦程序符合公司內部治理機制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等候選人的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適當補充，並進一步支持其有效運作。

建議委任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有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將委任李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任高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進先生

李進先生，59歲，中共黨員。李先生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監事、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保險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擁有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均不存在其他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高國勤先生

高國勤先生，58歲，中共黨員。高先生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曾擔任遼寧省鐵法礦務局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遼寧省鐵煤集團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遼寧省鐵法能源公司熱電廠廠長，調兵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遼寧省能源集團副總工程師，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紅陽熱電黨委書記、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遼能股份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均不存在其他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高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如前文所述，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